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永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9年度永州市本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永州市 2018-2020 年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永农联〔2018〕7号）的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市本级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确保项目精准帮扶贫困人口发展产业，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制定了《2019年度永州市本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等工作。

附件：1、2019年度永州市本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永州市本级产业扶贫项目验收办法



2019年5月29日

附件 1

2019 年度永州市本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路径，选择适合贫困村发展、贫困人口广泛参与的大产业项目，确保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资金全部落实到产业发展上，确保产业扶贫取得实效，提升产业扶贫的组织化程度和可持续性，使有发展产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发展产业实现稳定增收。

二、项目支持原则

（一）突出重点原则。一是重点支持贫困乡镇和贫困村实施优质稻、生猪基础性产业项目和柑桔、蔬菜、油茶、茶叶等全市性“一县一特”主导产业项目。二是支持具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且扶贫产业有优势、有基础、条件成熟的贫困村。三是支持深度贫困村、重点驻村帮扶贫困村、发展扶贫产业的农业园区、参与扶贫的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和参与“百企帮百村”产业扶贫行动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优先在未出列的 32 个贫困村和 18 个已出列的深度贫困村中组织实施。

（二）利益联结原则。项目实施主体要与贫困户抱团发展，通过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帮扶等方式建立紧密而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产业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保障贫困户可持续脱贫。

(三)公告公示原则。项目实施主体在扶贫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告、公示内容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补助标准、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项目实施主体留存公示

三、主要支持环节和内容

(一)贫困村产业发展。重点推进贫困村“一村一品一企一社”工程。

(二)参与扶贫的农业园区建设。重点支持参与扶贫的农业园区经营主体建设生产基地和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设备设施及冷链物流建设等。

(三)参与扶贫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经营主体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参与扶贫的龙头企业和经营主体建立扶贫产业基地、创办“扶贫车间”等。

四、项目申报有关要求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1、贫困村产业发展：贫困村及深度贫困村村委会或驻村帮扶工作队。产业发展项目需经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充分论证、评估并且列入扶贫产业项目库。

2、参与扶贫的农业园区建设：参与“扶贫产业建设年”活动的乡镇扶贫产业园园区主体。园区经营主体经工商注册 2 年以上，吸纳 5 个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数

占总就业用工总数的 5%以上) 就业增收, 双方签订劳动合同 1 年以上, 或年内临时聘用 2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季节性用工, 支付贫困户工资总额 5 万元以上。

3、参与扶贫的龙头企业和经营主体基地建设: 参与“百企帮百村”活动的龙头企业和经营主体(大棚房未整改到位、涉黑涉恶的龙头企业和经营主体不得申报)。龙头企业和经营主体建设种苗繁育基地或标准化生产基地需吸纳带动基地附近贫困户务工, 带动有产业发展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 负责保底收购, 以及采取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合作等方式让贫困户受益。

(二) 申报限额

1、申报控制数额。 贫困村产业发展项目每县区按贫困村总数的 10%以内推荐申报; 申请乡镇扶贫产业园创建, 数额每县区不超过 4 个; 产业扶贫基地, 每县区申报 1 个。

2、批复控制金额。 每个扶贫产业项目扶持不低于 1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按要求填写《2019 年市专项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申报表》和《2019 年市本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表 1、2)。经营主体申请超过 20 万元(含)以上的, 还要报送图片、视频资料。单个项目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 须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目标、技术方案、建设内容、投资标准及规模和组织实施等。

(四) 项目审定程序

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农业农村部门、扶贫办、财政部门审核推荐。2019年6月17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计划科。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联合组织专家评审遴选，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区要在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对县区验收情况按年度实施项目总数的30%进行复查。

五、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基地建设、生产设施建设、代购种子种苗、开展技术培训、田头市场及电商网点、龙头企业农业生产基地建设贷款贴息等方面。

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 席 园 15377465655

市扶贫办 何 方 15897495305

市财政局 蔡盛荣 15116647765

附表：1、2019年市本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申报表

2、2019年市本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1

2019 年市本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述（目的意义、有利条件、目标任务和预期效益等）：					
项目重点支持环节、主要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规模与资金来源：					
县、区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农业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扶贫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农业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扶贫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项目类别”指贫困村产业发展、参与扶贫的农业园区建设、参与扶贫的龙头企业和经营主体基地建设；2、实施地点填写实施项目的乡（镇）、村，站（中心）、场（所），企业、合作社等；3、支持环节和建设内容，要求写明 XX 单位在 XX 乡镇村实施 xx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资金要求分项量化。					

附表 2

2019 年市本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注: 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产业扶贫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3.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永州市本级产业扶贫项目验收办法

一、验收条件

验收范围：市本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支持的产业扶贫项目。项目完成建设内容、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依据本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依据：项目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申报材料、市本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下达计划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等。

验收条件：

1、生产基地建设、产业项目、辅助公用设施等已按照设计建设完成，并原则上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正式竣工的决算审计报告（市本级专项产业扶贫资金支持额度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不要求）；

2、相关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3、项目相关手续完备，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等，并原则上经有关主管部门单项验收合格或认可；

二、验收资料：

1、投资完成情况（申请验收前编制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分析概（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投资效果）；

2、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征地、土地流转、土建工程产业建设及相关投资额完成情况）；

3、项目效益情况（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生产性设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和帮扶对象（贫困户、贫困村）满意度等）。

二、验收程序

1、项目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

2、县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验收委员会（或小组），扶贫办、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和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参与职能部门和行业专家视项目性质和规模确定。投资规模或支持资金较小的项目可以从简；已有单项验收意见的，其主管部门可不再参与验收）。

3、验收委员会（小组）负责审查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听取或查阅各相关单位的单项验收意见，审阅项目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质量和使用情况，并对项目产出、效益、帮扶对象满意度等作出评价。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复验。

4、验收委员会（小组）向验收组织单位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组织单位据此作出验收鉴定，向项目单位项目验收意见书，县级验收资料报市备案。

四、管理

1、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县区农业农村局及时督促所属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凡不按要求及时申请验收的单位（企业），有关部门不再支持新的项目，并对责任人提出批评。

2、对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资金、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建设标准、严重超概算、改变项目资金用途、未达到

预期效益及其它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问题，县区农业农村局报请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或收回财政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